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東莞美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東莞美信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20百萬元收購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唯須遵守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優質收購項目擴大其現有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的發展策略。目標公司在南京的經銷網絡及增長潛力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網絡相輔相成並產生協同效應，鞏固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期待進入南京市場，為南京的用車客戶提供最好的雷克薩斯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有信心並期望通過併購擴大現有的市場，以及進入更多的新市場，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最好的豪華車和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東莞美信(作為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之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100%股權，交割前目標公司產生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應當待結清(定義見於下文)生效後方可向賣方分派。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唯賣方應當承擔目標公司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所有稅項。根據下述收購協議計劃，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 (1) 第一期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等於代價30%)應於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繳付，前提為(i)東莞美信及賣方已簽訂工商檔案登記所需的全部文件(發送至東莞美信保管)，同時簽訂收購協議；(ii)賣方已根據經銷協議的相關要求就建議收購事項通知品牌製造商(雷克薩斯)，且品牌製造商對建議收購事項沒有異議。賣方承諾其將讓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承諾)於兩個營業日內償還人民幣77,2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支付剩餘代價(包括第二期分期付款)；
- (2) 第二期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68百萬元(相等於代價40%)，唯須扣除可扣除債務(定義見於下文)(如有)，並應於建議收購事項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繳付，代表東莞美信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3) 第三期分期付款為人民幣84百萬元(相等於代價20%)，唯須扣除可扣除債務(定義見於下文)(如有)，應於管理權交付後一個營業日內繳付(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工商登記完成日期須進行交付)；及
- (4) 第四期分期付款為人民幣42百萬元(相等於代價10%)應於管理權交付後一周年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繳付(根據收購協議進行合資格扣除(定義見下文)後，如有)。

根據收購協議，第一期分期付款日期的七個營業日內，賣方應當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清償所有債務並免除所有擔保(包括未到期的應付款項、債務及擔保)(「結清」)(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清償所有債務；清除、履行或終止所有類型由目標公司承擔的擔保(義務)(或其股權及／或資產)；確認往來賬款。倘(i)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七個營業日內尚未結清(包括但不限於在工商登記完成前尚未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或未清償或免除債務或擔保)；(ii)於由目標公司發行的現存優惠券所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費用(於(i)及(ii)實際或潛在債務的總額、未兌現擔保及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的統稱為「可扣除債務」)及／或(iii)存在目標公司為滿足品牌製造商對目標公司正常運作的評估標準而產生的任何補充設備開支(於(i)、(ii)及(iii)實際或潛在債務的總額、未兌現擔保及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統稱為「合資格扣除」)，東莞美信將有權以可扣除債務及合資格扣除抵銷剩餘應付代價，並可能將此等未支付代價用於補充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資本，以償付目標公司債務及解除擔保責任。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及資產、目標公司的經營地點及規模、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潛在管理、營運及財務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可強化本集團的奢侈品牌組合，以及目標公司的前景。

本公司擬根據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由東莞美信及其賣方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申請工商備案登記的先決條件為東莞美信獲豁免或有關各方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已經清除所有貸款、債務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型的貸款、與賣方或其相關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往來賬款、委託貸款、以及銀行貸款、應收賬款、擔保和票據)；

- (2) 除非另有約定，目標公司的其他資產或條件能夠支付品牌製造商對目標公司一般運作的評估標準，且無須額外投資於收購或建設方面。
- (3) 已獲得品牌製造商同意建議收購事項(如適用)；
- (4) 倘須就企業經營者集中進行任何檔案登記並取得批准，已獲得反壟斷局對收購協議下企業經營者集中的批准文件；
- (5) 東莞美信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儘職審查，並同意進行收購協議。最終代價(在考慮到收購協議中擬進行的任何合資格扣除後，如有)已獲確認；
- (6) 法律、法規或有約束力的合約(如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項下的事前同意已由第三方獲得；
- (7) 收購協議項下由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8) 目標公司概無就以下事項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擔保及保證、對其物業施加押記、質押或其他權利、豁免任何訂約方的信貸或豁免或申索權、修訂對東莞美信或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現有合約、產生虧損或與其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客戶或僱員的關係出現變動，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重大資產、轉讓或許可使用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生成任何與目標公司一般事項不同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宣派、派付(或有意宣派或派付)股息、紅利或其他類型的股東分派；分立、與第三方合併、收購股權、資產或業務；任何違反收購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遺漏；或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行為或遺漏。

東莞美信及賣方須於結清完成當日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第一期分期付款的七個營業日內提交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東變更的工商登記備案文件。任何情況下，倘賣方未能於第一期分期付款日期七個營業日內完成結清，則東莞美信有權單方面申請股東變更。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中國的汽車經銷公司，經營汽車品牌雷克薩斯。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雷克薩斯汽車；(ii)提供售後服務；(iii)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iv)汽車改裝及翻新；及(v)舉行展覽及推廣。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
| 收入      | 606,020                                      | 698,710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64,803                                       | 76,866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48,066                                       | 57,960                                       |
|         | 於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概約)         |
| 資產總額    | 298,906                                      | 352,379                                      |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賣方由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由陳浩先生及陳嬌女士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要從事投資資訊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市場推廣、電商規劃、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金屬物料銷售、新能源技術的發展、轉移和顧問服務、節能科技應用及推廣、硬件及軟件開發以及物料及科技進出口。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調查服務。東莞美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優質收購項目擴大其現有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的發展策略。目標公司在南京的經銷網絡及增長潛力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網絡相輔相成並產生協同效應，鞏固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期待進入南京市場，為南京的用車客戶提供最好的雷克薩斯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有信心並期望通過併購擴大現有的市場，以及進入更多的新市場，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最好的豪華車和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董事概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協議」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由東莞美信(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   |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交割                            |
| 「代價」   | 待售股份的買賣代價人民幣420百萬元                            |
| 「東莞美信」 |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建議收購事項」 | 由東莞美信提出從賣方根據收購協議載列條件及條款的規定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樂清友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     |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